

淮南师范学院保卫处文件

保卫〔2024〕3号

关于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为全面做好2024年学校安全管理，防范各类安全风险，尽最大努力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和学校安全稳定，根据《安徽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开学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皖学安函〔2024〕7号）精神，结合《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相关要求，现就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提升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能力，增强师生安全意识，加快推进学校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持校园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要求

（一）夯实安全责任

建立健全单位安全责任制，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将内部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到岗、到人。

（二）持续开展排查

1. 各单位定期开展自查。定期（每月）或不定期对本单位涉及师生安全的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生产风险点及管控措施等进行自查，自查消防安全、宿舍安全、用电安全、交通安全、实习实训安全等领域的隐患排查整改和单位内部矛盾化解是否及时到位，隐患排查整改清单是否及时更新完善。

2. 各职能部门建立常态化安全调研、检查制度，采用部门检查、联合抽查、第三方检查等形式，聚焦本部门主管重点领域，

联合行业主管单位对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燃气设施、供电设施、危化品仓库、实习实训场所等关键部位，“起底式”深入排查整改消防、燃气、坍塌、踩踏、物体打击伤害等安全隐患，找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点。

（三）跟踪落实整改

1.各单位对排查出隐患要列出问题清单、限时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销号。不能自行整改的及时上报学校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牵头落实限时整改或上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解决。

2.各单位要对前期自查以及上级暗访、督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全面复盘，确保问题隐患早发现、早排查、早解决，见底清零。

（四）提高工作成效

各职能单位要结合实际，依据《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不断规范流程，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五）严格责任追究

“隐患就是事故、发现就要处理”。因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据事故原因和性质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请各单位按照通知精神，自2024年3月起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每月15日前通过电子政务将月度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清单电子版报送保卫处刘月（联系电话6862661）。

特此通知

附件：校园安全隐患清单



主办单位：保卫处

2024年3月6日发
